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5号

关于省道 S272 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 (K133+900 ~ K137+885) 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的《省道 S272 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 (K133+900 ~ K137+885) 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省道 S272 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 (K133+900 ~ K137+885) 改建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建段起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梅大冲村（与村道 CA39 相交设平面交叉），向东经大冲坑

尾，在盘古殿南侧跨荷麻溪（西江虎跳门水道），经旗山、南镇山，终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镇村，顺接现状省道 S272 线（桩号 K136+798），并与乡道 Y263 线相交设平面交叉。路线全长 2.900km，其中旧路利用部分长 0.51km，新改建部分总长 2.390km。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双向四车道，路基标准宽度 24.5m。设特大桥 673.8m/1 座，涵洞 6 道；设平面交叉 3 处。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在按照专家意见及评估意见修改完善的基础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弃土场等的选址，选址须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并尽量远离饮用水源保护区、吉仔公市级森林公园、村庄等环境敏感点，从源头上减少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敏感点的不

利环境影响。

(二)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落实施工管理,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尽量保护植被,减少开挖面,弃土场、施工道路和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应在施工场地周边设截水沟和沉淀池等治理设施,对施工场地内的雨水径流和砂石堆场、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进行导流沉淀等处理后作为冲洗用水和洒水防尘用水等施工用水回用;预制场、拌和站的生产废水同样应全部收集进行沉淀等有效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冲洗用水回用,均不排放;采用先进的桥梁施工工艺,并尽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施工,避免雨季施工,减少水域施工废水;施工船舶须配备废油、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等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交相关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水体;施工生活污水应收集处理后作为绿化或道路浇洒用水使用。营运期应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按时按质检修,确保排水畅通,排水口不得设在具有饮用、渔业用水功能的水域。

(四)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须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预制场、拌合站等临时工程应尽量采取封闭作业以及配套沥青烟气、粉尘等治理设施进行废气治理,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大气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临时性隔声屏障等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对沿线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营运期通过落实交通管理和采取绿化带、隔声窗等有效的降噪措施,避免交通噪声扰民,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此外应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营运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六)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工程开挖等产生的弃土弃渣应及时运至合法的弃土(渣)场,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分类收集按城市建筑垃圾有关规定处理,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处置。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质以及定期演练,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止事故发生及

造成环境污染。优化设置桥面、路面地表径流收集、引排系统，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加强桥墩和防护栏的防撞抗撞措施，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的水环境污染，确保水环境安全。

（八）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